**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

时间：2012-07-06 来源：

当事人：刘恺祥，男，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林一村。时任英飞拓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刘恺祥、曾丽妲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恺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2011年3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开始寻找海外并购标的，于3月底将加拿大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N公司）列入并购标的。2011年6月至11月期间，英飞拓与MN公司多次就并购事宜，主要是收购价格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谈判。2011年11月21日上午9时许，英飞拓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这一关键事项达成一致。2011年11月22日中午，英飞拓与MN公司签署了并购意向书。2011年11月22日晚间，英飞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11月23日停牌。2011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复牌。

2011年12月14日，英飞拓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称，根据英飞拓与MN公司2011年12月9日签订的《收购协议》，英飞拓将以5加元/股的价格收购MN公司100%股份（18，021，149股），需为此次收购支付总金额约为9，010.57万加元（约合人民币5.54亿元）的现金对价；2011年12月26日，英飞拓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称，英飞拓2010年度营业收入4.84亿元，目标公司MN公司2011财年营业收入10278.2万加元（约合人民币6.38亿元），约占英飞拓同期营业收入的131.82%，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英飞拓股票于2011年11月23日至12月13日停牌。2011年11月22日，英飞拓股票开盘价21.70元，收盘价23.98元，收盘涨跌幅为10%。当日，中小板指数涨跌幅为－0.37%。

英飞拓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后，双方确定了收购，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为2011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

二、刘恺祥内幕交易相关事实及认定

刘恺祥时任英飞拓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1日20点41分，时任英飞拓董事长的刘某怀打电话告知刘恺祥已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的关键信息。当日21点，刘某怀主持召开电话会议，向张某锋、刘恺祥、林某和华某柳通报了与MN公司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并准备签署并购意向书的信息。据此，刘恺祥于2011年11月21日20点41分即知悉了该内幕信息。

“李某”账户, 2011年8月29日在招商证券深圳沙头角金融路证券营业部开户，资金账户005XXXX805，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5XXXXX97，上海股东账户A37XXXXX24，该账户留存的客户通讯资料为刘恺祥手机号码。“李某”账户2011年11月22日买入英飞拓股票9，000股，成交金额200，487元。该账户2011年12月21日卖出英飞拓股票6,125股，2012年1月5日买入英飞拓股票3,000股，2012年2月7日将所持英飞拓股票全部卖出。按后进先出法计算，实际获利为-49,139.44元。

刘恺祥和李某均承认，刘恺祥是“李某”账户的实际控制人，该账户2011年11月22日买入英飞拓股票是由刘恺祥决策和操作的。刘恺祥承认，通过自己的笔记本电脑买入了英飞拓股票。交易MAC地址与刘恺祥电脑的MAC地址一致。“李某”账户买入英飞拓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刘恺祥，具体为：2011年11月22日，刘恺祥通过本人华夏银行账户向刘某陶平安银行账户分别转入150，000元和50，000元，刘某陶全部取现后，以程某和刘某华的名义存入刘某华平安银行账户，再通过刘某华平安银行账户转入李某招商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最后上述资金转入“李某”资金账户用于买入英飞拓股票。刘恺祥和李某均承认，“李某”账户交易英飞拓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刘恺祥，刘某陶承认帮助刘恺祥办理了上述资金划转事宜。

刘恺祥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其在2011年11月21日晚知悉了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即2011年11月22日买入9，000股英飞拓股票，当日其只交易了英飞拓股票，且系全仓买入，后陆续全部卖出，无违法获利。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恺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恺祥处以3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